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12號

原告 李家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永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